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金火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唐信聯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曉丹女士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合計：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可購買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王金火先生、唐信聯先生及陳曉丹女士須根據細則退任，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

6.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第ii頁之進一步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構成之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代其對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8. 倘會場因2019冠狀病毒病於大會日期關閉，則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或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及唐信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曉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鎮先生。